

“十二五”规划大学教材

JINGJIFA

经济法

徐文林◎主编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
NORTHEAST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经 济 法

徐文林 主编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

长 春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经济法 / 徐文林主编. —长春: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1. 12

ISBN 978 - 7 - 5602 - 7692 - 2

①经… II. ①徐… III. ①经济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2. 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277608 号

☐责任编辑: 王春彦 ☐封面设计: 魔弹文化

☐责任校对: 汲 明 ☐责任印制: 张允豪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长春净月经济开发区金宝街 118 号 (邮政编码: 130117)

电话: 010-82920765

传真: 010-82920765

网址: <http://www.nenup.com>

电子函件: sdcbbs@mail.jl.cn

北京魔弹文化制版

北京市彩虹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装

2011 年 12 月第 1 版 2011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幅面尺寸: 185 mm×260 mm 印张: 16 字数: 410 千字

定价: 29.90 元

前言



经济法，作为一个新兴的法律部门和法学学科，在世界范围内已有 100 多年的历史。在中国大陆，经济立法和经济法学研究，都是改革开放以来出现的新事物，至今不过 30 年多时间；但经济法学教学和课程建设，可谓异军突起，获得了迅猛发展。近些年来，经济法或经济法学作为一门课程，在我国各类高等院校中受到了广泛重视，已成为法学本科专业、经济管理类本科专业的一门十分重要的专业必修课程。

随着中国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经济法的理论和制度也随之发生了诸多变化，与此同时，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基本形成且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深入发展时，相关经济立法得到不断完善。《经济法》教材出版以来，我国立法机关又出台和修订了若干经济性的法律法规，重要者如《物权法》、《侵权责任法》、《合伙企业法》、《企业破产法》、《劳动合同法》等。为使经济法的教学跟上我国经济立法发展的步伐，适应和满足经济法学课程建设的需要，我们对《经济法》教材进行了较大修订。

吉林省四平市委党校徐文林教授为本书主编，在本书修订中，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规则与案例相结合的原则，同时强调“够用、实用、好用”的原则。具体来说，一方面，根据经济立法发展，对相关章节的内容进行了

更新。另一方面,较大幅度调整了教材的内容体系,主要表现在:一是根据教学需要,缩减教材篇幅;二是合并有关章节,优化教材体系;三是反映立法发展,突出相关内容。

本书主要围绕大学的人才培养目标,针对大学教育的特点编写,力求做到基本概念和制度的介绍体现理论性、典型案例与习题模块凸显实用性、呈现新颖性,一方面把教学内容进行浓缩,另一方面对教学内容进行体系化,以提高教材利用的效率。本书写作的特点是力求以新的视角考察我们所研究的对象,对经济法的若干基本范畴作了重新界定。这样做并非刻意追求标新立异,而是为了使我们的经济法研究更加贴近现实的经济生活,能够指导实践并解决一些现实的问题。

该书在编写过程中,参阅了大量书籍,参考了有关专家和学者的资料。在此深表谢意。

编 者



目 录 CONTENTE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理论	1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2
第二节 经济法律的关系	7
第三节 经济法律的责任	11
第二章 企业法律制度	13
第一节 企业法概述	14
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	16
第三节 合伙企业法	20
第三章 公司法	29
第一节 公司法总则	30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	33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	38
第四节 公司债券与公司财务、会计	44
第五节 公司管理人员的资格与义务	45
第六节 公司的变更、解散和清算	46
第七节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48
第四章 合同法	50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51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53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56
第四节	合同履行	57
第五节	合同的变更、转让及终止	60
第六节	合同的违约后果	63
第五章	企业破产法	66
第一节	企业破产法概述	69
第二节	企业破产的程序	72
第六章	工业产权法	78
第一节	工业产权法概述	79
第二节	专利法	80
第三节	商标法	85
第七章	市场管理法律制度	91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	93
第二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99
第三节	价格法	112
第四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124
第八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	138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	139
第二节	外资企业法	140
第三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143

第四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148
---------------	-----

第九章 担保法	154
---------	-----

第一节 担保法概述	155
第二节 保证	157
第三节 质权	161
第四节 抵押权	164
第五节 留置权与定金	168

第十章 金融法	171
---------	-----

第一节 金融法概述	172
第二节 保险法	175
第三节 证券法	186

第十一章 财政税收法	194
------------	-----

第一节 税收法律制度	195
第二节 预算法	205
第三节 政府采购法	209

第十二章 票据法	215
----------	-----

第一节 票据法概述	216
第二节 汇票	217
第三节 本票和支票	225

第十三章 广告法	228
第一节 广告及广告法概述	230
第二节 广告准则与广告活动	231
第十四章 经济仲裁与经济审判	236
第一节 经济仲裁	237
第二节 经济审判	242
参考文献	247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理论



学习要点

1. 了解经济法的产生。
2. 掌握经济法的概念和特征。
3. 掌握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4. 掌握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特征。
5. 掌握经济法律责任的概念和承担方式。

● 案例导入

2005年1月1日,甲与乙口头约定,甲承租乙的一套别墅,租期为五年,租金一次付清,交付租金后即可入住。洽谈时,乙告诉甲屋顶有漏水现象。为了尽快与女友丙结婚共同生活,甲对此未置可否,付清租金后与丙入住并办理了结婚登记。入住后不久别墅屋顶果然漏水,甲要求乙进行维修,乙认为在订立合同时已对漏水问题提前作了告知,甲当时并无异议,仍同意承租,故现在乙不应承担维修义务。于是,甲自购了一批瓦片,找到朋友开的丁装修公司免费维修。丁公司派工人更换了漏水的旧瓦片,同时按照甲的意思对别墅进行了较大装修。更换瓦片大约花了10天时间,装修则用了一个月,乙不知情。更换瓦片时,一名工人不慎摔伤,花去医药费数千元。2005年6月,由于新换瓦片质量问题,别墅屋顶出现大面积漏水,造成甲1万余元财产损失。2006年4月,甲遇车祸去世,丙回娘家居住。半年后丙返回别墅,发现戊已占用别墅。原来,2004年12月甲曾向戊借款10万元,并亲笔写了借条,借条中承诺在不能还款时该别墅由戊使用。在戊向乙出示了甲的亲笔承诺后,乙同意戊使用该别墅,将房屋的备用钥匙交付于戊。

阅读案例,思考下列问题:

- (1)案例中涉及哪些经济法律关系?
- (2)房屋最终应归谁所有?
- (3)甲的借条在其去世后是否仍有法律效力?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一、经济法的产生

(一)经济法的起源

经济法原始于德国,德国作为新兴资本主义国家,在19世纪70年代出现了生产和资本的迅速集中,卡特尔在1873年的经济危机之后广泛发展,一些经济部门被一两个垄断组织所控制,如钢业联盟和铁业联盟在一战前夕垄断了全国钢铁产量的98%。更重要的是,政府在社会经济发展中扮演重要角色。以国家扶持卡特尔之法就成了德国经济法的标志之一。1910年出台了扶持卡特尔的钾矿业法,抑制企业进入钾矿业,被认为是最初的经济法,以法的手段对不经意间扰乱自由资本主义秩序的垄断加以限制,这就是经济法的产生。

围绕着垄断引起社会经济和思潮的迅速变迁,国家主义至上的德国也并非不重视维护市场机制的作用。它在1896年就制定了世界上最早的《反不正当竞争法》,在当时有的民法和知识产权法的框架之外,以专门立法的方式,对商业竞争中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采取民事、行政和刑事的手段一并予以调整。

其后出现了托斯拉的垄断形式,生产同类商品或在生产上有密切联系的企业从生产到销售全面实行股权式联合,受托企业借助托斯拉管理参与合并其他企业,形成垄断经营。非托斯拉成员企业在市场和价格方面无力与之开展竞争,中小企业纷纷倒闭。仅美

国钢铁公司一个托斯拉,被它吞并和支配的企业就有 700 多家,这就引发了严重的社会矛盾,令学者和政治家感到,作为美国立国之本的私人自由企业理念受到威胁,自由市场体系岌岌可危,应当迅速改变这种状况。

有鉴于此,美国联邦于 1887 年制定了《州际商务法》,并于 1890 年通过了参议员约翰·谢尔曼提出的《保护贸易和商业不受非法限制和垄断侵害法案》,简称《谢尔曼法》。后者具有重要的历史意义,被认为是现代反垄断法之母,这表明美国政府已不惜采取行政干预来纠正自由放任之弊端。该法认为,任何以契约、托斯拉或其他形式的联合、垄断而限制贸易的行为是违法或犯罪行为,应受行政处罚或刑事制裁。

生产力发展引起了生产关系和社会生活发生深刻变革,人类社会在私有制达到登峰造极之后义无反顾地向社会化之因有本性回归,这固然是经济法产生的根本原因,而不幸的是,相伴而产生的以极端手段所进行的利益调整,却成了经济法产生的直接动因之一。

经济法和其他法律一样,是伴随着国家和私有制的出现而产生的。古代经济法产生于专制社会,与现代经济法存在着巨大差别。虽然从某些古老的经济法规范中,我们仍然可以看到现代经济法的影子,但是,这些法律都具有很强的剥削性,与现代经济法存在价值差异。以赋税制度为例,我国古书《孟子·滕文公》中就有夏商周“什一税”的最早记载:“夏后氏五十而贡,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亩而彻,其实皆什一也。”战国时期我们熟悉的鲁国“初税亩”;秦朝的田租、徭戍和丁役;汉朝的田租和口赋;唐代的租庸调制以及“两税法”;明代中叶的“一条鞭法”;清代的摊丁入地制度等。但是,仔细分析一下,剥削阶级通过经济专制取得供自己挥霍的税收,与现代满足公共需求的税收是截然不同的。

(二) 经济法发展的三个阶段

经济法问世之后,在 30 年代大危机时期和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至今,曾出现多次高潮。我们可以把经济法的发展过程概括为由低到高的三个阶段。

1. 战时经济法阶段

这是初级的经济法,仅是表层和以野蛮的方式回应着不期而至的社会要求,实质上则是与客观经济规律格格不入的。除德国战时经济法外,日本作为后进帝国主义国家,其战前经济具有强烈国家主义和军国主义色彩,更在战时颁布种种经济法令,较之德国有过之而无不及。明治维新时,日本推行“殖产兴业”政策,由政策特许经营,或建立公营模范工厂并将其出售给民间等,扶植了一批政商,如三井、三菱等。甲午战后,日本强迫中国赔偿军费,支付赎回辽东半岛的巨款,将其中近 90% 都投入发展军需、航运、造船、通信和铁路等的建设。日本学者称之为“准经济法时代”。第一次世界大战时,又颁布了诸如《黄金出口禁令》等一系列管制经济法。可以说日本的经济法直至二战结束,总体上都是围绕着侵略扩张,绑在战车上的战争经济法。战争经济法是对社会客观要求的一种扭曲反映,当国家适应经济社会的需要,对经济类加以正常协调的法律秩序建立之后,它也就寿终正寝了。

2. 危机对策经济法阶段

这是为应付经济不景气或其他意想不到的危机而被动制定的经济法。鉴于资本主义意识形态强调国家公共权力与市民社会应严格分开,所以西方国家的经济法长期以来多是迫于经济危机或社会矛盾激化而不得不制定的。如美国的《谢尔曼法》反垄断法,在相当一段

时间之前并无明确如一的指导思想,基本上只是应对明弊的举措。危机对策经济法的典型事例是 20 世纪 20 年代末到 1937 年大萧条时期美国制定的一系列贯彻凯恩斯主义的经济法,以及 20 世纪 70 年代末西方国家针对在政治上的危机而出台的各种应急性法律。20 世纪 30 年代危机期间,罗斯福推行新政以恢复大规模兴建公共工程,调整农业,对银行证券业进行彻底检查和管制,颁布了《国家产业复兴法》、《1934 年证券交易法》等,并通过专门结构予以贯彻。20 世纪 70 年代的经济危机及其后在美国引起价格上涨和竞争加剧,所谓滞胀令学者和政治家陷于困惑。政府被迫立法实行物价和工资管制。消极被动地应付危机,则必然有相当的盲目性,为着应急往往不计后果,运用强行手段管制措施,从而损及经济活力及其民主要求。

3. 自觉维护经济发展的经济法阶段

二战结束以后,推行民主化,以维护自由竞争的市场秩序,推进社会经济协调发展的较为成熟的经济法在发达国家日益形成,其主要标志是经济法以解决社会经济矛盾的宗旨和方式,已由干预、管制市场主体的自由意志转向尽可能创造充分、适度、和平的竞争环境以维护这种自由。这一点,在作为资本主义经济宪法之反垄断的变迁上表现得最为明显。美国的《谢尔曼法》虽于 1890 年已颁布,但直至 20 世纪 20 年代它并未真正实施,罗斯福上台时还搞卡特尔,人为合并中小企业,德日均有此表现,所以二战以前反垄断法的影响虽已涉及主要发达国家,但受历史条件的限制,它并未真正确立。战后以美国为代表,才真正地建立起反垄断制度,使反垄断法在学术上逐步摒弃强调国家干预财富分配的“收入再分配说”,片面压抑大企业的“中小企业保护说”和“政治权力分散说”,倾向于地方保护主义的“社会对经济事物控制说”等。最终确立了反垄断法的目的是维护正常、适当的市场竞争,使社会资源尽力能达到最佳配置的“帕斯托最佳状态”,发挥最大的社会效益。

市场经济从自发的自由竞争到社会化条件维护的自由竞争,是社会和法的一个质的进步。除反垄断法外,计划和产业政策法,国有化和私有化法等,也都有这种飞跃的表现形式,表现在各国推出各种形式的科研、航天等政策法,以促进形成非战争国的国有化法和私有化法,也是自觉的经济法。

二、经济法概述

(一) 经济法的概念

经济法一词最早出现在法国摩莱里在 1755 年出版的《自然法典》一书中,最初是指一种关于公有制的理想法,类似于我国现行宪法中的有关公有制的规范,只不过该“经济法”完全是出自摩莱里想象的自然法而已。后来,各国基于本国实际对经济法的概念进行了不同的表述。如德国基本法第 74 条第 1 款第 11 项中所提的“经济的法”;荷兰的“社会经济法”,英美法系国家所称的“商事法”。我国早期引入的是苏联学者关于经济法的表述,指的是所有调整纵向和横向经济关系的法律。

从经济法在我国的发展历史来看,早期的经济法采用了广义的概念,即经济法是调整国家协调经济过程中发生的特定经济关系的总称。这种观点不承认商法的独立性地位,而认为经济法包含商法部分内容,是区别于民法、行政法等其他法律部门的独立部门。尽

管现在学界还存在诸多不同意见,但对严格区别商法和经济法目前还并不存在十分明确的学说。中国政法大学江平教授也认为:“19 世纪的高法就是 20 世纪的经济法。”可见,经济法和商法具有一定的历史渊源关系。

本书采用广义的概念,鉴于早期概念的模糊性,我们认为,经济法是调整市场主体组织、经营关系以及与国家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这一定义具有以下含义:

1. 经济法调整三方面的经济关系

在我国,经济法主要调整三方面的经济关系。

一是市场主体组织关系。它是指企业、公司在建立、组织过程中发生的平等主体之间的关系。如企业、公司设立中的财产关系、内部的股东关系和管理关系等;

二是市场主体的经营关系。它包括经营者之间的关系和经营者与消费者之间的关系两个方面。如经营者之间的竞争关系;生产者、销售者之间的产品责任关系,以及经营者与消费者之间的产品消费关系等;

三是市场主体与国家的经济关系。这种经济关系应作广义的理解,即两者经济方面的关系,不仅包含普通的财产转移关系,如税收关系,也包含国家对市场主体进行的经济管理调控关系。如国家对市场主体市场准入的登记和核准,对市场经营行为的监管,利用间接宏观调控政策对市场主体行为实施调控等。

2. 经济法是独立的法律部门

虽然不排除经济法规范包含有民事规范、行政法规范、刑事法规范等多种规范,但是,各种规范都具有相应的经济属性。而且,经济法作用于经济领域,其调整对象具备一定的独立性,因此,从整体上而言,经济法仍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

(二)经济法的特征

1. 经济性

经济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发生在经济领域,因此带有明显的经济性。比如,财产关系、证券关系、合同关系、竞争关系等,具有明显的经济特征。即使其带有行政主导性的经济管理调控关系,由于发生在经济领域,政府必须遵循客观的市场经济规律,因此也带有明显的经济色彩。有人说学习经济法要掌握一点起码的经济知识,就是这个道理。

2. 政策性

经济法和民法一样,属于市场经济的基本法。但区别于民法的是,经济法还调整市场主体与国家之间的经济管理和调控关系,具有国家干预的特性,因此,立法机关往往通过它来实施特定的经济政策,如通过税法平衡国民的收入;通过竞争法推行竞争政策、产业政策等。欧共体 1973 年发表的关于欧洲共同体成员国经济法问题的佛劳伦·万·西迈特报告中也指出:“经济法由实现经济政策而制定的法规组成。”因此,经济法不可避免地具有政策性,受一定时期国家经济政策的影响。理解现实中的经济政策是理解经济法内容的很好途径。当然,应当注意经济政策与经济法是有明显区别的,在实践中两者还可能发生冲突。

3. 综合性

综合性是经济法形式上的基本属性,是指经济法作用于不同的经济关系,产生不同的

法律规范,具有公私法融合的特征。任何经济法规范性文件的制定,都是为了实现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促进国民经济稳定健康发展。为了达到这一目的,经济法不会拘束于对某一经济关系的单独调整,而是重视综合调整,实现法律对社会经济的系统控制。

三、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经济法调整对象,就是经济法所作用的社会关系,根据上面论述,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可以分为三类:

(一)市场主体的组织关系

企业和公司是市场最为重要的主体,我国企业法和公司法规定了如何建立企业 and 公司、如何协调内部的资本关系,如何组织内部的管理等具体事项。

(二)市场主体的经营关系

它包括经营者之间的关系和经营者与消费者之间的关系两个方面。我国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对市场主体妨碍市场竞争的经营行为进行了规制;产品质量法则规定了生产者和销售者应对缺陷和不合格产品承担连带责任;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了市场中经营者的义务和消费者的权益。

(三)市场主体与国家的经济关系

国家不但需要参与国民收入分配,而且为了维护市场秩序和保障国民经济的持续稳定发展,还需要对市场主体的组织和经营进行监督管理,需要对经济实施宏观调控。如企业和公司必须经国家登记和核准,取得营业执照,方可取得合法经营资格。又如,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则规定了国家对市场主体实施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的管理体制以及相关程序;即将出台的《经济稳定增长法》也对国家经济宏观经济调控职能和程序作了规定。

四、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经济法原则是经济法规则的基础与灵魂,它体现经济法的价值,将经济法的精神贯彻到整个法律规范体系之中。经济法的基本原则主要有:

(一)权责统一原则

“权”是指权利或权力,“责”是指义务或责任。权责统一原则强调的是权和责的协调,反对“有权无责”或者“有责无权”。比如,经营者享有从事市场活动,谋取个人利益的自由,就应当承担起维护市场正常运行,不实施经营垄断的责任;国家享有取得税收的权利,就应当承担起供给公共产品的责任。

权责统一原则具体包含两个方面的含义:一是“有权须担责”,经济法主体拥有追求自身利益的自由权,就应当克服个体逐利欲望的过分膨胀,自觉承担社会公共责任,通过承担责任,实现自身利益与社会公共利益的和谐;二是“有责就有权”,法律对主体科以社会公共义务的同时,应当尊重主体应有的自由和权利(力),不得“杀鸡取卵”、“涸泽而渔”,不得剥夺经济主体的最基本的生存权,不得放任经济管理人员超越职权或者滥用职权。

(二)社会政策原则

所谓社会政策原则,是指经济法应当促使一国基本经济政策和其他基本社会政策形

成良性互动,具体包括三方面的含义:

第一,经济法应该贯彻基本经济政策。经济法既然是以“社会本位”思想为指导,就应当关注经济的社会价值,贯彻国家基本经济政策。如竞争法与竞争政策、金融法与金融政策、财政法与财政政策等。两者应形成高度一致,防止不必要的冲突。第二,国家可以通过经济立法贯彻其他社会基本政策。经济法可以作为实施其他社会政策的工具。如税收调控对环境、教育、文化、社会保障的支持,产业法对自主创新科技政策的支持。第三,经济法要注意基本经济政策与其他社会基本政策的协调。如宏观经济规划与环境保护、企业市场化与劳工保护等。

社会价值是一个统一的整体,若通过法律形式对其进行分配,必须考虑各个方面的需求,不能挂一漏万、顾此失彼。经济法对社会经济权利和义务的重新分配,实质就是对社会价值的分配,因此,在立法、执法和守法的层面,都应该遵守社会政策原则,促使经济政策和其他社会政策形成良性互动。

(三) 依法管理调控原则

按经济法的相关规定,依法管理调控原则是指经济管理部门要依法管理或者调控。在日常经济管理中,担负国家经济管理的政府职能部门要遵守法律规定的程序,要在经济法规定的宗旨下行使自由裁量权,禁止政府经济管理中,超越职权、滥用职权,违反法定程序的行为。

依法管理调控原则是经济法治的基本要求,具有以下含义:

第一,政府经济职能部门应严格按照经济法赋予的职权进行管理或调控,超越职权、滥用职权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第二,政府经济职能部门应严格遵照法律规定的程序。违反法定管理程序的管理和调控行为应予撤销或者宣布无效。第三,政府经济职能部门应当依照法律进行自由裁量。对与经济法精神或者原则相违背的行为,相对人有权提起控告、诉讼,或者采取其他法律措施予以救济。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特征

(一) 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

①经济法律关系和其他法律关系一样,是一定法律规范调整一定社会关系过程中所形成的人们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关系。也就是说,经济法律关系是经济法律规范调整上述三种社会经济关系的产物,并且以经济权利义务关系为表现形式。

②任何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终止,都是一定法律事实引起的。因此,经济法律关系的形成,必须以相应的经济法律规范和经济法律事实存在为前提。经济法律事实是指一定的经济行为或者事件。

③由于国家的参与,经济权利和义务关系还会表现为政府、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组织之间的权力和职责关系。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把经济法律关系定义为:经济法规调整市场主体组织关系、经营关系以及与国家的经济关系而在主体之间形成的一种经济权利、义务或者权力、职责关系。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特征

与其他部门法的法律关系比较,经济法法律关系具有以下特征:

1. 性质上

经济法律关系内部包含一定的经济民事和经济行政法律关系。经济民事法律关系以特定的财产和商事利益为标的,体现民事意思自治并且对违法主体归结民事责任。经济民事法律关系,是指自然人、法人平等主体之间发生的财产关系和商事利益关系,如关于财产流转(合同)、证券发行与交易、票据的出票和转让的法律关系。

经济行政法律关系则是指国家经济职能部门与市场主体之间的管理或调控法律关系。它体现了国家行政意志的主导,要求相对人遵从行政机关依法采取的管理行为和调控措施,并对违法者追究相应的行政责任。同时,相对人对认为不合法的具体行政行为,既可以提起行政诉讼,要求法院对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合法性审查,也可以通过其他救济途径进行救济,如向上级机关提起行政复议或者向权力机关直接反映情况。

2. 内容上

经济法律关系不但包括市场主体组织法律关系,还包括市场主体经营法律关系以及与国家的经济法律关系,是一种综合性很强的法律关系。三种法律关系都具有一定的经济属性,它们的标的要么是特定的财产和商事利益,要么是特定的经济管理和调控行为。

市场主体组织法律关系主要指个人企业、合伙企业、中外合资企业、公司等组织内部法律关系,如公司法律关系中的股东出资关系、股权转让关系等。

市场主体经营法律关系是指自然人、法人参与市场经营所产生的法律关系,如竞争法律关系、产品质量法律关系、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关系等。

市场主体与国家的经济法律关系则发生在不平等主体之间,拥有一定的权力法特征,如税收法律关系、金融监管和调控法律关系、会计和审计管理法律关系等。

3. 形式上

经济法律关系不仅表现为经济权利、义务关系,而且还表现为经济权力、职责关系。权利与义务关系如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股东的权利和义务、经营者的权利和义务等;权力、职责关系如国家反垄断机构的职权与职责;国家宏观调控机关的职权和职责等。权利与义务关系和权力和职责的复合,是经济法律关系区别于其他法律关系的主要特征之一。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作为法律关系,经济法律关系具有主体、客体和内容三个要素。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是指享有经济法上权利或权力,承担经济法上义务或责任的社会实体。主要包括经营者、消费者、政府经济管理和调控职能部门、法律授权承担经济管理职能的公共组织。